

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服务 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JHDX-CGZX-2025-027-9（续 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入围供应商）：湖北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5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468-251825）及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5-027-9，本项目为“招一管二”，第一次采购服务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采购，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包括服务态度、咨询服务成果质量等。服务态度指供应商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指的是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框架协议、单项项目（即甲方审计处在第二阶段直接委托给入围供应商的具体单个咨询服务项目。全文同）委托要求等约定的标准。

入围供应商得分以该供应商完成所有单项项目服务（包括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得分平均值进行记录。记录规则是单项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服务态度、咨询服务成果质量组成，具体以甲方审计处制订为准。

第四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直接选定。即由甲方审计处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

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甲方审计处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第五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1) 自本项目框架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单项项目服务期，从接受该单项项目委托之日起至该供应商出具经甲方审计处、甲方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甲方审计处后终结。

本项目拟执行“招一管二，框架合同一年一签”，即甲方（甲方，全文同）对入围供应商（乙方，全文同）在一个框架协议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入围供应商协议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征集阶段“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取费费率%）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甲方可视情况与入围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期的服务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一次。本次服务合同为第一次续签，此后不再续签。甲方决定与入围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框架协议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若考核不合格，不再委托项目。但若甲方上级监管部门公布新规，则按新规执行。

(2) 受托时间：乙方完全满足采购人委托审计时间要求。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上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可自本框架协议一年服务期履行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验收人员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和服务合同续签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不接收服务成果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取费费率）。该取费费率（%）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若续签的，含续签期）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乙方完成本框架协议所界定的全部服务的取费费率为按本合同所附收费标准的 50 % 计取。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 结算审计咨询服务费

具体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在乙方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和甲方审计处确认的成果报告,且移交经甲方审计处确认的全部审计资料的基础上,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该委托的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2) 预算审计咨询服务费

具体预算审计工作完成后,在乙方提交经甲方审计处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成果报告,且移交经甲方审计处确认的全部审计资料的基础上,造价咨询服务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该委托的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3) 管理审计咨询服务费

具体管理审计工作完成后,在乙方提交经甲方审计处确认的成果报告,且移交经甲方审计处确认的全部审计资料的基础上,造价咨询服务甲方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该委托的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4)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具体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在乙方提交经甲方审计处确认的全部成果报告,且移交经甲方审计处确认的全部审计资料的基础上,咨询服务合同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具体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已出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该委托的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清退

8.1.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1.2 依协议清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

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供应商严重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供应商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已签订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采购合同、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供应商其它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的行为。

8.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8.2.1 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2.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 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 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杨晓, 联系电话: 027-84736404, 邮箱: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后, 才获得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审计处订立采购合同(或接受具体咨询服务任务直接选定委托)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诚实守信, 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 应当以不高于其第一阶段入围时的最终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审计处提供具体咨询服务。

4.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 王洪涛, 联系电话: 18672758521, 邮箱: 85097701@qq.com。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 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6.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4. 其他承诺：

14.1 质量控制违约处罚措施

14.1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的违约责任承诺及经济赔偿措施

（1）工程量计算准确，误差率不得超过 5%；若达不到要求贵校有权扣除乙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 10%。

（2）清单描述清晰、全面、完整；若达不到上述要求，出现重大漏项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 10%。

（3）招标控制价合理，累计误差率不得超过 2%；若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 10%。

14.12 结算审计的违约责任承诺及经济赔偿措施

（1）结算的审核符合国家规定的时间，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 元/延误天，若因重大分歧导致反复协商、反复验证、申请仲裁等情形时，因此所消耗的时间经甲方确认不计入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规定的时限内。

（2）结算审核依据合同和相关规定，讲事实，有依据，坚持原则、计算准确；

（3）处理复杂技术问题和结算分歧能力强；

（4）复审的误差率在 2%以内；若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结算审核费的 10%和复审审减额的审计费，如果复审的误差率达 3%，将取消乙方在贵校的库内资格。

（5）审计资料完整，审核程序严格，经过三级复核；若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结算审核费的 10%。

14.13 跟踪审计的违约责任承诺及经济赔偿措施

（1）项目组保证有一人每周到场不少于 3 天，其余时间根据工程情况及审计处要求及时到场。乙方保证该项目负责人的通讯设施畅通和跟踪审计人员的现场作息时间。在工程施工的关键时段和关键环节须全勤跟踪或随叫随到，有固定的审计班子，人员中途不得更换。一般情况下每周不少于 3 次到工程现场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到达现场，造成咨询工作滞后的，乙方承担 500 元/天的罚款；当我方不按合同、投标文件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

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贵校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程项目有关机密；

(2)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审计人员在审计现场的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跟踪日志和跟踪审计报告。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迟，乙方承担 500 元/天的罚款；我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并承担因违法违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每星期向贵校提供正式的跟踪日志电子版，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跟踪审计报告 2 份。跟踪日志的内容主要记载跟踪的日期、人员、事项记录、工作建议。跟踪审计报告内容为工程简况、审计队伍与力量投入、跟踪内容、审计采取的主要措施、发现的问题和取得审计成绩、改进工程建设管理和审计工作的建议等。

14.14 其他承诺及经济赔偿措施

(1) 年度内，如发生廉洁、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甲方终止乙方承接委托审计业务资格。

(2) 投诉率低；投诉一经查实贵校有权扣除乙方 500 元/次。

(3) 审计费计算准确、及时。

(4) 乙方按照贵校的要求配置人员，且拟派项目人员相对稳定，如发生核心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备案并解释变动原因，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5) 乙方对甲方相关工作指令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14.2 进度管理违约处罚承诺

乙方承诺：在进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则以国家政策为准）。乙方承诺按本合同履行期限（①对初步设计概算详细审核在委托人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后 15 日内完成；②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审在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后 30 日内完成；③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在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 7 日内完成。④结算咨询在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并尽量比双方约定时限提前，从而保证提前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除服务内容有所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承诺每逾期一天按照 3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处罚上限不超过咨询费用的 5%，直至工作圆满完成。

乙方承诺：在采购人要求和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不得滞后。工作中各项资料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甲方及相关部门使用。

14.3 廉政管理违约处罚措施

乙方承诺如中标本项目，保证将廉洁执业放在首位，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项目服务服务工作。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乙公司保证：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委托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

(5)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人员给付财务和其他利益。财务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6)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向委托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中介咨询服务业务的要求。

(7) 如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委托协议和本承诺书的有关规定，乙方将承担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根据情节轻重实行下列不同处罚措施：

如发现审计人员收受关联方赠送的礼品、现金（礼券）价值 2000 元以内的，除对直接责任人员按乙方的管理制度按受贿金额 3 倍处罚外，乙方对当事人员给予留公司察看的处分，另外乙方愿将项目总收入扣减 20%，作为对乙方的处罚；如发现审计人员收受礼品、现金（礼券）价值达到 2000 元以上的，将直接开除有关责任人员，乙方将接受总收入扣减 20%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如出现未经甲方批准搭乘关联方车辆的情况，每发现一次，直接对相关审计人员罚款 2000 元/次。

14.4 造价咨询服务违约处罚措施

14.41 质量控制水平要求违约处罚措施

如果审计结论误差超过±3%，除对直接责任人员按乙方的管理制度严加处罚外，另外乙方愿将总收入下浮 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42 合同履行期限违约处罚措施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履行期限，除对直接责任人员按乙方的管理制度严加处罚外，另外乙方愿将总收入下浮 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

14.43 受托审计时间违约处罚措施

乙方承诺响应满足甲方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审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完全响应甲方的受托审计时间要求，如有违约，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

如果乙方违反受托审计时间，除对直接责任人员按乙方的管理制度严加处罚外，另外乙方愿将总收入下浮 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

14.44 验收标准违约处罚措施

乙方承诺：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中标人出具审计成果的复审；如有违约，愿将总收入下浮 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

14.45 人员配备要求承诺及处罚措施

乙方总共投入造价人员 8 名，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名，土建工程按功能界面划分成四块，由六位工程师参与；安装工程按系统分为六个专业，由二位工程师计算；并设项目土建和安装项主审各一名。

(1) 乙方具有履行咨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王洪涛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了相应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

(2)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了相应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且有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提供了证明材料）。

(3)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成立项目组。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工作人员，每个项目包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4) 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熟悉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5) 咨询服务现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审计处批准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且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前，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6) 如甲方发现乙方咨询人员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更换人员。

(7) 项目组应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如有违约，愿将总收入下浮 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

14.46 其他要求承诺及处罚措施

(1) 乙方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采取了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审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的管理

乙方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接受并认真完成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的咨询工作；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动态管理。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计入甲方不良行为信息库：

① 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串通。

② 中标人无故拒绝委托项目。

③ 出具咨询成果误差率超过 3%。

④ 未按投标书承诺，按时完成受托造价咨询服务。

⑤不遵守项目保密原则,将本项目包造价咨询相关信息泄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之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⑥所取得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采购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如有违约,愿将总收入下浮 5%,作为对我公司的处罚。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王洪涛, 联系电话: 18672758521, 邮箱: 850977018@qq.com。

第十一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单项项目咨询审核服务费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单项项目咨询审核服务费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当期未完成履约的单项项目咨询审核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该逾期单项项目咨询审核服务费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该单项项目咨询审核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

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17052101049200135 (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湖北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 (二期) 6-7 栋 6 栋单元 38 层 1-10、2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行 号：102521000669
税 号：91420106732735168N
银行账号：3202016009200366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32735168N
日 期：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框架服务协议约定的有效服务期内，接受甲方审计管理部门（即审计处，全文同）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项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开展相应咨询服务，完成受托的甲方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和货物的竣工结算审计、预算审计、管理审计和全过程审计等与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有关的服务，并出具经甲方审计管理部门、甲方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移交完整的咨询服务档案至甲方审计处直到终结。

入围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其委托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提供和编制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甲方 2026 年预计开展 150 余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如有变动，则以实际情况为准），其中投资金额 20 万以下零星维修约 65 项，投资金额 20 万-99 万的小型维修约 80 项，投资金额 100 万-999 万的小型维修约 9 项。其他类型的咨询服务送审计划尚未收到，若有需求，经甲方审计处书面委托的，入围供应商应当接受。

二、服务要求

1.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制定的文件。

2. 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 (1) 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或政府部门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 (2)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学校或政府部门对其进行复审的误差率不得超过 3%。

3. 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3) 入围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与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

(4) 入围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发布之前取得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且有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

(5)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6) 如甲方发现入围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

5. 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 确保工作独立:入围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 禁止不相容兼任:入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入围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甲方审计处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 严守职业操守:入围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6. 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入围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甲方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甲方将对入围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甲方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永久取消其江汉大学承接项目的资格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①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③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学校或政府部门对其进行复审的误差率超过 3%。

④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⑤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⑥入围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甲方设定的资质条件要求。

⑦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甲方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7. 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入围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直到取消时，则相应造价咨询服务经甲方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作相应调整直到取消该项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应接受此类调整或取消的结果。

8.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无条件完全接受因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以及甲方业务量缩减致使委托项目数量有限，进而导致承接项目数量不多甚至无法承接项目的风险。

附件二：收费标准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计费标准（试行）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费率‰）				说明
			500万元以内 (含500万元)	500-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3000-6000 万元 (含6000万元)	6000-10000 万元 (含10000万元)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1.2	1.02	0.78	0.3	1.本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计算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2.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不计算基 本费。 3.按本标准费率计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支付服务费。
2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0.6	0.48	0.36	0.24	
3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2.7	2.1	1.5	0.72	
	清单计价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标底价)	2.1	1.38	0.72	0.48	
4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审减(增)额	8%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审减(增)额	3.0	2.4	0.9	0.3	
5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7.2	5.4	4.5	3.6	
6	计时计费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元/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0元/小时				

注：若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承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则“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项目中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本标准下浮10%。



